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用途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